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于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21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于竣於民國111年3月3日11時4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楊梅區光復北街由西往東行駛，行至楊梅區光復北街8號前，即靠右擬迴轉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注意有無車輛、行人通行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迴轉，適同向後方由告訴人李淳綦之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生擦撞，致李淳綦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左足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劉慈萱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